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謝佳云
電話：03-3322101#6322
傳真：03-3347969
電子信箱：100128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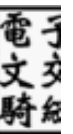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90001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01399_Attach01.pdf、1090001399_Attach02.doc、
1090001399_Attach03.doc、1090001399_Attach04.docx、
1090001399_Attach05.doc、1090001399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—兒少預算」申請資料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2月31日社家幼字第1080601554號函辦理。（影附）
- 二、依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應每5年提出國家報告，為鼓勵兒少參與報告程序，並逐步落實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8點，建議政府兒少預算應促進兒少參與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徵求曾辦理參與式預算、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經驗之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參與，將參與預算概念納入培力活動與報告，包括製作課程教材、辦理培力活動、方案評估演練、試擬兒少報告。



四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標：提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，並培養CRC兒權意識與兒少報告能力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核定後至109年12月31日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。

(四)補助對象：

1、地方政府、立案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。

2、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，應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。

(五)補助標準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。

五、旨揭計畫由該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並採統一審核方式辦理。計畫經費申請、撥付、支用、核銷報結事宜，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、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民間團體申請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映煒，04-22586612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、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、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、桃園市私立天城兒童之家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(第4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第3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